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1〕13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对乡村文化合作社实施奖补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提升乡村文化合作社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济管文广旅〔2021〕69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神，创新新时代乡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人才荟萃、能展现和传播传统文化、发展和繁荣现代文化的合作社。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更好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二、组织管理

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由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各镇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文化合作社,考核工作每年实施一次。

三、考核内容

1.设施设备。主要考核各镇对文化合作社的活动场所设立规范,以及对活动必备的器材配置情况。

各镇、街道可根据各文化合作社工作特色和文艺队伍实际,设立适合开展文化文艺活动的室内场地,或日常排练场所。场所应当标识明确,向基层群众免费开放,明确开放时间。活动场所内的合作社管理制度、章程、活动内容以及财务制度等规范齐全,环境整洁,活动场所必须设置无障碍通道、定期消毒,保持公共卫生间清洁、无异味,防疫措施、禁烟标识和免费开放标识明显。配备较为齐全的演出或文艺活动设备,如音箱、器乐、道具、服装、灯光、体育器材、宣传橱窗等。

2.队伍活动。主要考核各文化合作社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文化服务志愿者注册情况,服务项目和文艺活动开展、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情况。

各合作社根据本村、周边村或所在镇办的文化资源情况,突出文化特色,广泛吸引各村“村宝”、文艺骨干、乡村乡贤、文艺爱好者、文化志愿者参与组建有特色的文化队伍,如戏曲、舞

蹈、书画、朗诵、手工、非遗产业等。每个文化合作社要有5人以上的文艺从业者或文化爱好者，能够吸引周边群众主动关注或参与活动。有条件的要组织2个及以上门类的志愿服务队伍。

丰富活动项目，要加强群众优秀文艺节目的创作和编排工作，定期进行节目排练和基本功训练。制订文艺活动服务项目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文化文艺活动，要加强图书阅读、文艺展演、艺术赛事、宣传教育、民族民间艺术活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科学普及、体育健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要针对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文化公益服务，惠及周边群众，丰富基层文化生活。同时，可以举办各类公益性展览展示、文化艺术讲座，普及文化知识，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区域之间的交流、合作和资源共享。各镇、街道要盘点文化资源、设施设备、艺术队伍的资源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在文化活动中科学进行人员调配和设备配套，补齐短板。鼓励合作社走出去开展经营性活动，提升节目质量，参与到社会文艺演出、旅游、美丽乡村推介、产业展销、节日庆典和文旅融合等活动中去，增加经济收入，扩大影响力，带动地方文化与文化产业的良性发展。

3.品牌特色。主要考核文化合作社文艺节目创作和品牌节目打造提升情况。

要注重文化特色与文化品牌的塑造，利用当地民俗和优秀传

统文化节目，打造合作社特色文化产品，实施“一社一品牌，一社一特色战略”。要注重民间文化资源的挖掘和整理，编创具有地域特色的文艺节目，在传统节日中，特别是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中，强化组织和群众参与，拓宽服务渠道。要加强专业文艺小分队、轻骑兵的建设，做好品牌节目宣传推广，用好微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利用数字化手段，将演出资源数字化，方便资料留存、群众浏览和普及。

对有特色的、节目质量水平较高、便于普及和推广的文艺服务项目和产品，可结合示范区公共文化活动配送工作，将服务项目纳入公共文化活动配送目录，采取“群众点单——文化部门接单——优质合作社进行配送”的模式，进行全市推广普及，并给予资金支持。

4.保障措施。主要考核各镇、街道对文化合作社建设的保障情况。包括:组织保障、财政保障、人才培养情况等。

各镇、街道要对本区域内的文化合作社加强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每年要根据合作社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或奖补。要有专人负责，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合作社成员的文艺素养和演出水平。

四、考核程序

1.自查报告。各镇、街道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区域内文化合作社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撰写工

作报告，提供开展图文材料，于每年12月中旬前，报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现场考核。示范区文广旅局组织考核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观摩、走访座谈等方式，对各镇、街道文化合作社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

3.暗访调查。组织专人对各合作社工作进行暗访调查和不定期抽查，防止应付检查，制作虚假材料等现象发生，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

4.综合评定。根据各镇、街道自查报告情况、现场考核情况和暗访抽查情况，形成考核报告，并通报全市。

五、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分一、二、三类，对考核成绩优秀的文化合作社给予奖补。一类合作社3个，每个合作社奖补2万元；二类合作社5个，每个合作社奖补1万元；三类合作社18个，每个合作社奖补5000元；总金额20万元。

2.将评选出的文化合作社优秀节目，纳入公共文化活动配送目录，以“群众点单——文化部门接单——优秀合作社进行配送”的模式，实现文化合作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效衔接，不断繁荣乡村文化，提炼高水平文艺队伍，丰富群众文化，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夯实文化基础。

2021年10月20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